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4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王鈴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5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鈴楓犯如附表所示共貳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鈴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

50條定有明文。另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；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共2罪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依法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則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，須經受刑人之請求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查本件受刑人業已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2罪向本院提出定其應執行刑之聲請，有其於民國115年6月18日簽立之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足查，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又按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另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。經查，本院審酌被告於「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表」上所表示之意見，以及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情節及行為次數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定本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月，以符合罪刑相當及量刑比例之原則。又

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部分，僅為罰金刑之單一宣告，本件尚無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，毋須就罰金刑另定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至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固已於115年4月13日執行完畢，此有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，然揆諸前揭說明，業已執行完畢部分，僅係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尚與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法　官　陳盈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王與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